

股票代碼：5344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TE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2  |
| 開會議程            | 3  |
| 一、報告事項          | 4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選舉事項          | 6  |
| 四、其他事項          | 6  |
| 五、臨時動議          | 7  |
| 壹、附件            | 8  |
| 一、營業報告書         | 9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
| 四、虧損撥補表         | 22 |
|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3 |
| 六、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 25 |
| 貳、附錄            | 26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7 |
| 二、公司章程          | 34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0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1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

五、其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

計師及陳彥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

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上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9-11頁及第13-21頁。

3. 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

竣，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2. 提請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
3.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4.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壹、 附件

受惠於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 及車用電子的強勁需求,台灣測試產業在 114 年迎來新一波增長週期。

隨著 3 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普及,測試介面與系統級測試 (SLT) 的重要性顯著提升。

AI 驅動需求上升使 AI 伺服器晶片測試需求激增,帶動高階測試平台利用率。

隨著客戶庫存調整結束 114 年初產業完成庫存去化,市場回歸正常循環;115 年預期將進入 6G 與次世代低軌衛星通訊之研發測試期。

隨著產能擴張,公司積極佈局海內外新客戶(如日本),以應對地緣政治下的供應鏈分散需求。

#### 一、經營方針

面對 114 年度財務指標之短期波動(虧損狀態),公司調整經營策略如下:

優化產品結構: 降低傳統消費性電子測試比重,轉向毛利較高的工業與 AI 應用測試領域

精實成本管理: 針對 114 年度純益率轉負 (-9.15%) 之狀況,推動自動化測試流程以降低人工支出。

資產活化與現金流管控: 鑑於 114 年現金流量比率未來將嚴格審核資本支出,將優先保障營運週轉金。

#### 二、實施概況

114 與 115 年的產業環境,公司的經營核心將圍繞「AI 基礎設施」與「系統級整合」: 產能升級與資本支出擴張:

由於 AI 晶片功耗高,測試環節需要更長的老化測試 (Burn-in) 與系統級測試 (SLT)。

廠商方針將轉向投資高單價的測試設備,以應對 AI 晶片測試單價提升 50-100% 的商機。

技術多元化與客製化服務:

針對公司客戶需求,需建立更高頻率的換單能力與工程開發速度,以形成技術護城河。

供應鏈韌性調整:

面對地緣政治,企業方針將強調「地理多樣性」,並強化與同業委外合作關係及技術的整合,提升更好的服務品質。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從 113 年至 114 年度的數據變化來看,該公司正處於嚴峻的轉型期或遭遇重大產業衝擊,獲利能力大幅衰退;

純益率從 12.34% 驟降至 -9.15%,每股盈餘 (EPS) 從 0.55 元轉為 -0.39 元。

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由正轉負,顯示資產利用效率與股東資本回報有待改善。

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雖然流動比率(306.9%)與速動比率(296.26%)仍維持在健康水準。

利息保障倍數從 54.12 掉到 -41.41,但公司現金流正常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故無此疑慮。

存貨週轉率由 3.09 次大幅提升至 9.92 次,且平均銷貨日數從 118 天縮短至 36.79 天。

因公司正在積極去化庫存及調整產品線之故。

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項 目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1.01  | 18.92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1.86 | 200.3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06.90 | 371.77 |
|      | 速動比率(%)             | 296.26 | 365.7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81  | 6.98   |
|      | 權益報酬率(%)            | -6.01  | 8.40   |
|      | 純益率(%)              | -9.15  | 12.34  |
|      | 每股盈餘(元)             | (0.39) | 0.55   |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以來，台灣測試產業面臨的外部變數呈現「高成長、高風險」並存的格局及外部競爭壓力；以下皆是公司目前遇到的挑戰：

人才爭奪戰：非傳統半導體公司（如汽車、網路巨頭）跨入晶片設計，導致半導體專業人才極度短缺，被列為產業前三大風險。

電力與成本挑戰：自 111 至 114 年台灣產業電價累計漲幅高達 100%，逐漸侵蝕台灣測試業的相對成本優勢。

台灣測試產業在面臨的競爭不再僅限於技術同業，還包含資源與地緣政治的博弈。

供應鏈拉貨效應：受美國政策不確定性影響，供應鏈出現積極拉貨現象，短期內推升了測試廠的產值與營收。

自主供應鏈興起：全球布局與區域化競爭

隨著北美、歐洲及日本積極建立國內生產能力，台灣廠商面臨更多區域型測試中心的競爭，必須透過參與客戶早期的「設計導入」來維持競爭力。

記憶體市場波段：115 年記憶體營收預計達 2,000 億美元，但也面臨產能過剩的風險，測試廠需靈活調整產線配置以應對市場週期。

淨零排放與制度透明化：

115 年台灣環境部將推動包含「資源循環雙法」、「碳捕捉封存管理辦法」及「國外碳權認可準則」等法規，測試廠需投入更多成本進行綠色轉型。

#### 五、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隨著台灣半導體產業重心全面向先進封裝（如 CoWoS）與矽光子（CP0）傾斜，公司目前的轉型方針正與產業大勢對齊。

未來展望：公司已規劃將研發支出維持在營收的 8%，重點開發系統級測試技術。這將使公司從低毛利的成熟製程測試，晉升為全球 AI 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測試夥伴。

隨著產線自動化程度計畫在 115 年度達到 80%，人工成本對利潤的侵蝕將顯著降低。

預期在 115 年度公司將迎來「營收與利潤雙增」的景氣復甦期。

展望 115 年度，憑藉著已經提升至極致的營運效率與對 AI 高端測試的佈局，公司有望在半導體產業的新一輪循環中，展現強大的成長韌性。

惟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資訊，故不另外說明預期銷售數量等相關資訊。

展望未來，本公司堅持永續經營核心目標，透過「價值升級」與「生態圈結盟」雙軌並進，與合作夥伴共創多贏。我們將持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並強化從設計到量產的系統化管理；藉由提升組織執行力，鞏固技術領先優勢，確保營收動能穩健成長。

董 事 長 沈炳輝



總 經 理 許文景



會計主管 江靜儀



立 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立 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稻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有關積體電路之晶片測試服務，並於勞務提供時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檢視是否已實際出貨並由客戶簽收，且確認收款憑證之金額及對象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藉以確認勞務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會計師 陳 彥 君

林 心 彤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2170 | 流動負債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63,822       | 10  | \$ 107,313      | 17  | 218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 -            | -      | \$ 7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111,430         | 18  | 112,785         | 1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1,556           | -      | 1               | -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 63,098          | 10  | 47,231          | 7   | 2219 |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 76,184          | 12     | 61,240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 30,920          | 5   | 40,519          | 6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920             | -      | 3,44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 13,578          | 2   | 5,556           | 1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五、十二及二三）          | 7,086           | 1      | 10,084          | 2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 861             | -   | 1,026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 10,743          | 2      | 11,481          | 2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1,973           | -   | 611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96,489          | 15     | 86,260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 8,300           | 1   | 4,568           | 1   | 2580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 2,145           | 1   | 1,083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二及二三）         | 29,474          | 5      | 37,058          | 6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96,127         | 47  | 320,692         | 49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 7,524           | 1      | 1,040           | -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6,998          | 6      | 38,098          | 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XXX | 負債合計                        | 133,487         | 21     | 124,358         | 19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5,300           | 1   | 5,300           | 1   |      | 權益（附註十六）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 296,362         | 47  | 285,131         | 43  | 3110 | 股本                          | 794,474         | 125    | 794,474         | 12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 34,669          | 5   | 45,294          | 7   | 3350 | 普通股股本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 2,988           | -   | 1,016           | -   |      | 保留盈餘                        | ( 237,515 )     | ( 37 ) | ( 206,399 )     | ( 32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39,319         | 53  | 336,741         | 51  | 3420 | 累積虧損                        |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5,000 )      | ( 9 )  | ( 55,000 )      | ( 8 )  |
|      |                             |                 |     |                 |     | 3XXX | 權益合計                        | 501,959         | 79     | 533,075         | 81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635,446      | 100 | \$ 657,433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635,446      | 100    | \$ 657,433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炳輝

經理人：許文景

會計主管：江靜儀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 340,231        | 100           | \$ 352,66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 <u>320,786</u>    | <u>94</u>     | <u>276,505</u> | <u>7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19,445</u>     | <u>6</u>      | <u>76,161</u>  | <u>22</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7,016             | 2             | 5,534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46,545            | 14            | 40,164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4,509</u>      | <u>1</u>      | <u>3,384</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58,070</u>     | <u>17</u>     | <u>49,082</u>  | <u>14</u> |
| 6900 | 營業淨（損）利           | ( <u>38,625</u> ) | ( <u>11</u> ) | <u>27,079</u>  | <u>8</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                   |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91             | -             | 1,912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740 )           | -             | ( 819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3,125             | 1             | 3,273          | 1         |
| 7110 | 租金收入              | 6,240             | 2             | 6,240          | 2         |
| 763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 <u>3,071</u> )  | ( <u>1</u> )  | <u>5,824</u>   | <u>1</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245</u>      | <u>2</u>      | <u>16,430</u>  | <u>4</u>  |
| 7900 | 稅前淨（損）利           | ( 31,380 )        | ( 9 )         | 43,509         | 12        |
| 7950 |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 <u>264</u>        | -             | <u>38</u>      | -         |
| 8200 | 本年度淨（損）利          | ( 31,116 )        | ( 9 )         | 43,547         | 1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br>按公允價值衡量<br>之權益工具投資<br>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 (\$ 13,570) | ( 4)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116) | ( 9) | \$ 29,977   | 8    |
|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             |      |             |      |
| 9710 | 基 本                                       | (\$ 0.39)   |      | \$ 0.55     |      |
| 9810 | 稀 釋                                       | (\$ 0.39)   |      | \$ 0.5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炳輝



經理人：許文景



會計主管：江靜儀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股 本       |            | 累 積 虧 損      | 其他權益項目<br>透過其他綜合<br>損益按公允價<br>值衡量之金融<br>資產未實現 |            | 權 益 合 計    |
|-----|-------------------|-----------|------------|--------------|-----------------------------------------------|------------|------------|
|     |                   | 股數 ( 仟股 ) | 金 額        |              | 評價 ( 損 ) 益                                    |            |            |
| A1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47    | \$ 794,474 | (\$ 249,946) | (\$ 41,430)                                   |            | \$ 503,098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43,547       | -                                             |            | 43,547     |
| D3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570 )                                    | ( 13,570 ) |            |
| D5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47       | ( 13,570 )                                    | 29,977     |            |
| Z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47    | 794,474    | ( 206,399 )  | ( 55,000 )                                    | 533,075    |            |
| D1  | 114 年度淨損          | -         | -          | ( 31,116 )   | -                                             | ( 31,116 ) |            |
| D5  |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116 )   | -                                             | ( 31,116 ) |            |
| Z1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47    | \$ 794,474 | (\$ 237,515) | (\$ 55,000)                                   | \$ 501,95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炳輝



經理人：許文景



會計主管：江靜儀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 31,380) | \$ 43,50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55,074    | 45,51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740       | 81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3,125)  | ( 3,273)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         | ( 6,175)  | ( 8,489)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355) | 2,837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99     | 24,09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8,022)  | ( 2,068)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5       | ( 268)    |
| A31200    | 存 貨             | ( 1,362)  | ( 34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3,732)  | ( 2,482)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62)  | 8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7)      | ( 9)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5     | ( 7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22)     | 10,989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527)  | 1,84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738)    | 11,17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 6,374)  | 123,86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3,125     | 3,273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740)    | ( 819)    |
| A33500    | 退還之所得稅          | 264       | 3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3,725)  | 126,35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393)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6,164) | ( 76,755)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8)     | ( 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6,202) | ( 73,149)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 代 碼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10,582) | (\$ 8,28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10,582)   | ( 8,280)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018       | 6,993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 43,491)   | 51,922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313     | 55,391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3,822   | \$ 107,31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炳輝



經理人：許文景



會計主管：江靜儀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06,399,121) |
| 減：民國 114 年度淨損 | (31,116,699)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37,515,820) |

董事長：沈炳輝



經理人：許文景



會計主管：江靜儀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br>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是否已連<br>續擔任三<br>屆獨立董<br>事/理由 |
|------------|-----------------------|------------------------------------------|----------------------------------------------------------------------------------------------------------------------------------------------|------------------------------------------------------------------------------------------------|------------|------------------------------|
| 董事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沈炳輝 | 台灣大學電機系                                  | 大眾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br>美商慧智公司研發主管兼處長                                                                                                             |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冠大(股)公司董事長<br>●上海廣中電子電器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 52,655,752 | 不適用                          |
| 董事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李聰結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 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br>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52,655,752 | 不適用                          |
| 董事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佩琪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威盛電子法務中心經理                                                                                    | 52,655,752 | 不適用                          |
| 董事         |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許文景 | 美國波士頓東北<br>大學電機碩士                        | 震邦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br>美商安捷倫科技(股)公司協理<br>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處長<br>美商惠善公司經理                                                                                  |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br>●立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2,486,912  | 不適用                          |
| 獨立董<br>事   | 周巽正                   | 美國 University<br>of Nebraska 工<br>商心理學碩士 | JP Morgan Chase, Corporate<br>HR AVP (Assistant Vice<br>President)<br>台北靈糧堂牧師<br>濯亞國際學院創辦人<br>Asia for Jesus 國度豐收協會副<br>執行長<br>台北靈糧堂生命培訓學院院長 | ●立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台北靈糧堂主任牧師<br>●濯亞國際學院創辦人<br>●Asia for Jesus 國度豐收協會<br>副執行長<br>●台北靈糧堂生命培訓學院院長 | 0          | 否                            |



| 被提名<br>人類別 | 被提名<br>人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現職                                                                                                                                                                                                                                        | 持<br>有<br>股<br>數 | 是否已連<br>續擔任三<br>屆獨立董<br>事/理由                                                          |
|------------|------------|-----------------|--------------------------|-------------------------------------------------------------------------------------------------------------------------------------------------------------------------------------------------------------------------------------------|------------------|---------------------------------------------------------------------------------------|
| 獨立董<br>事   | 張茂松        | 中華福音神學院<br>教牧博士 |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新店<br>教會創會牧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br/>事</li> <li>●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新<br/>店教會創會牧師</li> <li>●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br/>會董事</li> <li>●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li> </ul>                                         | 0                | 具備豐富<br>之會計、<br>ESG專業<br>及公司營<br>運風險管<br>理經驗，<br>對本公司<br>在經營規<br>劃及決策<br>能提供專<br>業意見。 |
| 獨立董<br>事   | 陳稻松        | 台北商專企管科         |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br/>事、審計委員</li> <li>●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br/>事、審計委員</li> <li>●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br/>事、審計委員</li> <li>●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br/>董事、審計委員</li> <li>●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所長</li> <li>●得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br/>責人</li> </ul> | 0                | 否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 類別   | 姓名  |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
|------|-----|-----------------------------------------------------------------------------------------------------------------------------------------------------------------------------------|
| 董事   | 沈炳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冠大(股)公司董事長</li> <li>●上海廣中電子電器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
| 董事   | 李聰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華立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
| 董事   | 陳佩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威盛電子法務中心經理</li> </ul>                                                                                                                     |
| 獨立董事 | 周巽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靈糧堂主任牧師</li> <li>●濯亞國際學院創辦人</li> <li>●Asia for Jesus 國度豐收協會副執行長</li> <li>●台北靈糧堂生命培訓學院院長</li> </ul>                                      |
| 獨立董事 | 張茂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新店教會創會牧師</li> <li>●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董事</li> <li>●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
| 獨立董事 | 陳稻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li> <li>●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li> <li>●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li> <li>●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所長</li> <li>●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li> </ul> |

## 貳、 附錄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

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VA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測試軟體工具及測試程式庫。
2. 自動測試儀器及週邊設備。
3. 有關積體電路之晶片測試服務及成品測試服務。
4. 電子零組件及產品之預燒(Burn-in)測試服務。
5. 雷射光碟片等系列产品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
6. 表面貼著技術 (S.M.T.) 之軟硬體開發及相關組裝業務。
7. CAD/ CAM/ CAE 等軟硬體開發及相關製圖業務。
8. 高精密、薄型化、高腳數、微小化積體電路封裝及 PC 板構裝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維修。
9. 積體電路記憶卡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
10.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如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DRAM)、延伸資料輸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EDO DRAM)、快速換頁模式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FPM DRAM)之研究、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11. 有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1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LED/O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
  - (2)光電控制系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八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四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5 年 04 月 19 日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備註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
| 董事長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沈炳輝 | 112. 06. 21 | 普通股     | 52, 655, 752 | 66. 28% | 普通股    | 52, 655, 752 | 66. 28% |    |
| 董事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鴻文 |             |         |              |         |        |              |         |    |
| 董事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呂學忠 |             |         |              |         |        |              |         |    |
| 董事   |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許文景 | 112. 06. 21 | 普通股     | 2, 486, 912  | 3. 13%  | 普通股    | 2, 486, 912  | 3. 13%  |    |
| 獨立董事 | 張茂松                   | 112. 06. 21 | 普通股     | 0            | 0. 00%  | 普通股    | 0            | 0. 00%  |    |
| 獨立董事 | 陳稻松                   | 112. 06. 21 | 普通股     | 0            | 0. 00%  | 普通股    | 0            | 0. 00%  |    |
| 獨立董事 | 周異正                   | 112. 06. 21 | 普通股     | 0            | 0. 00%  | 普通股    | 0            | 0. 00%  |    |
| 合計   |                       |             | 普通股     | 55, 142, 664 |         | 普通股    | 55, 142, 664 |         |    |

112 年 06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 79, 447, 460 股

115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 79,447,460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355,796 股，截至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持有： 55,142,66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